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7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本家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社會工作組：貧苦無依老人與殘疾貧民進、離申請之審議、生活輔導、個案調查、公共關係、家屬訪問及異動登記等事項。
 - 二、衛生保健組：家民疾病醫療及衛生保健設施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組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膳食、給養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員、組員、助理員及辦事員。本家置護理師及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。
 - 二、組長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。
 - 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家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或 級 別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一 | |
| 組 長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| 一 (二) | 一、總務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二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 |
| 社 會 工 作 員 | 委 任 或 薦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三 | |
| 組 員 | 委 任 或 薦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| |
| 護 理 師 | 師 級 | | 一 | 列師(三)級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三 | |
| 護 士 | 士 (生) 級 | | 三 | |
| 辦 事 員 | 委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|
| 會 計 員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一 | |
| 人 事 管 理 員 | | | (一) |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 |
| 合 計 | | | 十七 (三)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